

证券代码：874516

证券简称：越升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辅导机构”）于2024年1月2日签署了《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4年1月4日，辅导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等辅导备案材料，拟上市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4年1月4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公司自2024年1月4日起正式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广发证券。

(四) 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审慎考虑，决定变更拟上市板块。2024年6月21日，辅导机构广发证券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变更江苏越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的报告》，拟将辅导备案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交所。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709,522.07 元、46,676,436.0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79%、33.6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